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剛

被　　告　帝神壹期股份有限公司即壹期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吳聖期

被　　告　蕭芊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玖萬肆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帝神壹期股份有限公司即壹期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帝神公司）於民國113年2月7日邀同被告吳聖期、蕭芊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就被告帝神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被告帝神公司之負擔，願與被告帝神公司負連帶清償之

責任。嗣被告帝神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1,405萬元，詎自114年10月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7,894,73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，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帝神公司為借款人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又被告吳聖期、蕭芊卉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7,894,7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瑞玲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	利率年息	利息	違約金
1	3,850,000	962,500	3.2%	自114年10月3日	自114年11月4日起至115年5

		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月3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,887,500	3.2%	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4日起至115年4月3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33,316	13,316	2.295%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1%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20,000	2.295%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1%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21,077	42,113	2.295%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1%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378,964	2.295%	自114年9月26日	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

				起至115年3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1%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,223,661	122,358	2.22%	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5年5月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,101,303	2.22%	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5年5月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5	2,266,684	453,342	2.22%	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,813,342	2.22%	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